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0,000张(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812,500张(含本数)。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463.80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0,209.98	6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463.80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4,125.00	4,125.00
合计		58,334.98	58,125.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875.00万元后的金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3月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36,276,64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注1]	24,731,981.1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69,690,5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26,939,124.87
减: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6,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注2]	29,020,000.00
加: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注3]	61,051.25
加:因合同取消等退款至募集户[注4]	1,992,282.13
加:中国银行(0403募集账户)贷款放错账户[注5]	7,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15,904,307.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168,413,274.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扣除贷款放错账户)	161,413,274.51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413,274.51

注1: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未包含与发行相关印花税20.29万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2,902.00万元转至回购资金账户,其中2,693.18万元(含净手续费、经手证管费、过户费)已用于实施回购。

注3: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6.11万元,为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注4:募集户退款199.23万元:其中2.73万元是供应商提供错误银行账号导致款项退回,196.50万元为供应商取消订单导致货款退回。

注5: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疏忽,将贷款700万元误入募集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新增设海外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南京林陵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74178890403		7,000,087.42	活期账户
浦发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93230078801100000881		12,347,608.87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南京林陵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78950829	836,276,640.00	10,480.06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108		28,670,954.20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18		189,227.88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66		186,278.68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78000116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220000003501		0.67	活期账户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347329		8,636.70	活期账户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300000064419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0.03	活期账户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9999960300017435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836,276,640.00	168,413,274.51【注1】	

【注1】:募集资金结余包含银行放错贷款的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61,413,274.51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603.57万元,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林陵街道吉印大道2506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为配合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需求,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须账户已开设完成,并已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100,463,696.5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66);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48,802,500.0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48,802,500.0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及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7,580.78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因其他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原募集资金账户。该笔资金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的0.01%,占比较小,公司已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30日,因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疏忽,将700万元贷款误入募集资金一般户中(账号:474178890403),导致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较实际余额增加了700万元。发现该情况后,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和银行工作人员对接,及时将下错的700万元贷款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培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光学加工技术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资金使用在短期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811,341,81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6,035,69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3年度	404,899,007.77
		2024年度	261,136,683.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227,466,757.35	2,465,157.35	101.10	2025年6月30日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00.00	78,559,000.00	78,559,000.00	67,109,534.14	-11,449,465.86	85.43	2025年6月30日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4.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411,341,811.72	411,341,811.72	411,341,811.72	275,020,000.00	-136,321,811.72	66.86	不适用
合计	—	811,341,811.72	811,341,811.72	811,341,811.72	666,035,691.49	-145,306,120.23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1.10%,超出部分是该项目银行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注1)	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3	补充流动资金(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注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建设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承诺收益与实际效益指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效益。

注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建设中,该项目旨在吸引一批高级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

注3: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MLOptic (Thailand) Co., Ltd.
- 本次担保的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茂莱”)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泰国茂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茂莱”)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CEO范一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MLOptic (Thailand) Co., Ltd.

2.成立日期:2019年6月4日

3.注册地点:No. 700/154, Moo 1, Amata CityIndustrial Estate, Ban Kao Sub-District, P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4.注册资本:420,900,000泰铢

5.经营范围:光学元件、镜头、系统的研发、制造。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百分比
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
2.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0.15%
3.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84.95%
合计		100.00%

注: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91.66
净利润	-472.55
资产总额	18,207.17
负债总额	14,446.56
净资产	3,761.61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经查询,MLOptic (Thailand) Co., Lt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支持海外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MLOPTIC CORP. (US)
- 本次担保的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MLOPTIC CORP. (US)(以下简称“美研中心”)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美研中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MLOPTIC CORP. (US)(以下简称“美研中心”)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CEO范一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MLOPTIC CORP. (US)

2.成立日期:2018年5月30日

3.注册地点:8210 154th Avenue NE, Redmond, Washington 98052, United States

4.注册资本:10,000美元

5.经营范围:光学产品海外销售及技术研发服务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百分比
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1.03
净利润	-2,885.17
资产总额	1,574.58
负债总额	3,537.83
净资产	-1,963.26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经查询,MLOPTIC CORP. (US)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支持海外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做出了特别风险提示,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58,125.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58,125.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5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完成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52.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843.17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降低10%;(2)较上期增长0%;(3)较上期增长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305.2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数,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股票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数值的预测;

8.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6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2,800,000	52,800,000	52,800,000	54,704,350
假设一: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520,981.37	31,968,883.23	28,771,994.91	28,771,99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31,672.67	25,588,505.40	23,029,654.86	23,029,65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8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54	0.48	0.42	0.42
假设二: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520,981.37	35,520,981.37	35,520,981.37	35,520,98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31,672.67	28,431,672.67	28,431,672.67	28,431,67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2	0.52
假设三:公司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520,981.37	39,073,079.51	42,980,387.46	42,980,38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31,672.67	31,274,839.94	34,402,323.93	34,402,32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81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9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54	0.59	0.63	0.6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